

一人分饰两角行骗，连恩人都不放过

刷爆义乌多家论坛的“白富美”栽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王旭航 叶超磊

自2017年年底起，一则名为《义乌欧景“白富美”荒唐的奢侈生活》的帖子，在义乌多家论坛引起网友关注。

帖子曝光了一名自称是“白富美”的90后，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，以“空手套白狼”方式行骗的经过。之后，不断有网友反映自己也是被骗者，该帖的阅读量一度超过了10万。

在事件持续升温的同时，义乌警方也关注到了此事。“我们发现，这并不是普通的经济纠纷，随着对案情了解的深入，该案很可能涉嫌诈骗。”事后，民警主动联系了发帖人刘女士及其余被骗者，经细致侦查、收集证据，嫌疑人的真面目逐渐被揭开。

一人分饰两角 坑骗亲友10多万元

帖子的“白富美”女主角姓盛，今年25岁，兰溪人，曾于2015年在发帖人刘女士的店里工作过，但几个月后便被辞退了。去年9月，盛某在朋友圈注意到刘女士在香港，并托其代购部分化妆品，之后两人恢复联系。

“我从石家庄来义乌做五金生意，本身朋友也不多。”一年多未联系，刘女士说，当时觉得盛某跟自己一样，都是“精致”的人。此后，两人每天的话题都围绕各类奢侈品展开。

不久后，刘女士透露，自己想要买一个价值1万多元的包包，让盛某帮忙挑颜色。“挑颜色时，她说认识圈子里的一个‘老代’（知名代购），可以帮忙代购。”出于信任，刘女士向盛某支付了7000元定金，并让盛某与“老代”交接代购事宜。

此后，盛某也向刘女士发回不少与“老

代”的聊天记录。但“老代”时常以各种理由拖延发货，甚至等刘女士补齐全款后，刘女士仍迟迟收不到货。

与此同时，刘女士所在的一个微信群中的一名群友添加她为好友后，询问刘女士是否认识盛某。聊天中，对方讲述了自己找盛某代购，却迟迟没有收到货品的经历，并给刘女士私发了与盛某的聊天记录。

刘女士在聊天记录中发现，盛某发给这名群友的代购商品图片，其实是刘女士的私人物品，也被盛某盗图，用于诈骗。经调查，警方发现，盛某自去年9月起，在网上盗取各类奢侈品图片，并以代购、贱卖“闲置”奢侈品的方式实施诈骗，收到钱后再以各种理由拖延时间，迟迟无法提交货品。“我们调查后发现，刘女士所说的‘老代’确实存在，但盛某与‘老代’的聊天记录其实是盛某一人分饰两角伪造的。”义乌市公安局刑侦分局民警葛志军说，据不完全统计，短短两三个月时间内，盛某通过这种方式坑骗了近20人，涉案金额



达10多万元。

重返社会后 骗取恩人5万多元

在案件侦办过程中，警方还找到了一名特殊的被骗者。她姓曲，曾是山东某大学教师，之后随丈夫到义乌发展。

“初到义乌时，我的快递被偷了，义乌警方很给力，很快抓到了盗窃者，这名盗窃者就是盛某。”曲女士说，盛某落网后，悔过态度很好，并跟她讲述了自己的“凄惨”身世。盛某说，盗窃是为了引起漠视自己的父母的注意，“我听完很难过，还特地写了‘谅解书’给法官，盛某也得以减刑。”出狱后，盛某与曲女士很快成了好朋友，可后者的怜悯之心却被盛某利用，并通过惯用的套路，成功骗取了曲女士5万多元钱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取证，警方很快掌握了盛某大量的违法事实。“很多人被骗

后都想过报警，但盛某的父亲老盛在义乌某高档小区有一套房子，盛某时常趁父亲不在家，将被骗者约到家中，安抚情绪、签下欠条，造成一种‘经济实力厚实’的假象。”

据了解，老盛在兰溪生意做得不错，但因为种种原因，他早与女儿不再来往，而盛某每次回来，都是借探望奶奶的名义，直到债主找上门，老盛才知道女儿又“惹事”了。

考虑到盛某还年轻，义乌警方在实施抓捕前开展了系列规劝工作，将利害关系向盛某及其近亲说明。日前，盛某向义乌警方投案自首，并表示自己身边不少朋友经济条件优越，常使用奢侈品，而自己在与亲人关系僵化后，虽然生活来源锐减，但攀比心理并没有减弱。因此，她想到用“空手套白狼”的方式骗钱，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

目前，盛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义乌警方刑事拘留。

10余年前被控奸杀女生一审判无期徒刑 最高法指令再审山东“张志超案”

《新京报》王煜

山东16岁中学生张志超涉奸杀同学案，在案发13年后出现新情况。中国裁判文书网2月2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，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，决定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对案件进行再审。

2005年1月10日，山东临沂发生一起恶性案件，一名中学女生被性侵并杀害。警方调查认定，时年16岁的张志超，涉嫌在教学楼洗刷间强奸并杀死一名同校女生，并将其逮捕。2006年3月，山东临沂中院做出一审判决，认定张志超强奸罪成立，判处其无期徒刑。

判决生效后，出于对作案时间、现场证据等的异议，张志超家人开始申诉之路。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称，此案“事实不清，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”，指令山东高院对案件进行再审。

最高法认为 “主要证据存在矛盾”

2月2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山东“张志超案”的再审决定书。文件中内容显示，最高法经审查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张志超强奸致人死亡“事实不清，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”，最高法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条款，决定指令山东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，对案件进行再审。

一份再审决定书，让一桩13年前的旧案，以及仍在申诉的张志超一家，再次进入公众视野。

2005年2月11日，山东临沭县第二中学校内一间男生厕所内，发现一具女性尸体。警方经调查后认定，死者为一个月前失踪的女生张源（化名）。

尸体被发现当晚，时年16岁的张志超，被警方从家中带走调查。临沭县公安局专案组认定，曾任临沭二中分校高一24班班长的张志超，具备作案嫌疑。

媒体此前报道，警方认定，案发前一个月的1月10日，张志超在学校一间洗刷间遇到张源，于是“顿起歹念”，利用随身携带的铅笔刀，以捂口鼻、掐脖子等方式，对其实施强奸，并导致张源窒息死亡。随后，张志超将尸体转移至校内一处位置偏僻的厕所。离开时，张志超遇到同学王广超，向其坦白自己强奸杀人的情况，并要求王广超协助看守厕所。期间，张志超到学校小卖部购买一把新锁，返回将藏有尸体的厕所锁住。

2006年3月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认定张志超强奸罪成立，判处其无期徒刑；王广超则因“虚假证言、包庇”，被判有期徒刑3年，缓期3年执行。

代理律师称案件疑点未解

一审判决下达后，张志超并未提出上诉。代理律师李逊称，此前张志超及家人“不敢上诉”，直到2011年，张志超在狱中

看到一些冤假错案平反的新闻后，在与母亲马玉萍会见时，才首次“喊冤”，坚称自己并未作案，有罪口供为遭受“刑讯逼供”所得。

张志超的另一名代理律师王殿学介绍，张志超曾先后接受九次讯问，但是查阅讯问笔录发现，越往后的笔录，与案发现场的情况越一致，其中包括张源遇害时所穿衣服等关键信息，张志超首次接受讯问时表示“记不清”，后面几次笔录却细节翔实。

除此之外，一审判决书认定张源被害时间为6点20分左右，而四名同学的证言则显示，张志超当天6点15分参加升旗仪式，随后于6点20分开始参加环操场跑步，并于6点35分回到教室上课。

“10分钟左右的时间之内，完成遇到被害人、强奸、挪动尸体等步骤，难度可想而知。”王殿学表示，尸体藏匿地点距离学校小卖部约300米，而小卖部老板则证实，每天的开门时间为7点20分左右。“种种迹象表明，张志超并没有作案时间。”与此同时，警方并未获得张志超强奸杀人的直接证据，包括精液、毛发等。

王殿学称，正是基于案件一审中未解的种种疑点，最高法在再审决定书中称，案件“事实不清、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”。

记者据此联系案件一审法院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一名工作人员称，案件距今超过十年，一些具体情况“不清楚”，未作回应。

